

#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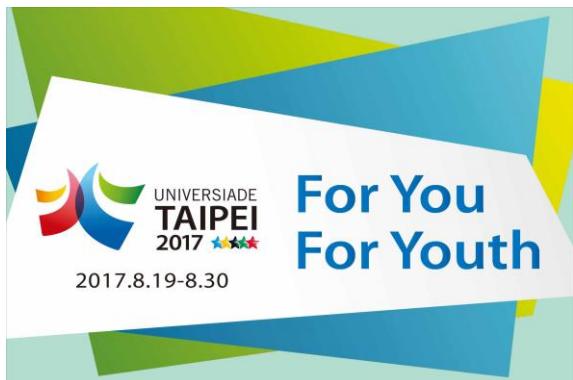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9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 106 年 6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以，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

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規定之醫療證明，即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轉知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6233210 號函以，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至於本市立各級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銓敘部將於 106 年 8 月辦理兼職查核；另其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個人資料未建置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者 (如駐衛警察)，茲以查核平台建有新增名單功能及 Excel 匯入資料功能，請各機關學校逕行於查核平台建置是類人員個人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自行更新，俾納入兼職查核對象。另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本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30552800 號函檢送之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 (具結書)，要求新進人員就 (到) 職及現職人員定期 (每年或間年) 自行檢視 (具結) 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

轉知本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0538900 號函以，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佩帶 (掛) 服務證 (識別證)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社會安定計畫」數位課程，業於106年6月3日掛置「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請轉知同仁選讀。



轉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68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465452號及院台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令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應實務需要，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

二、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三、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練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四、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停止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

五、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爰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以及保

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進行方式等規定。



轉知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麗美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14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應麗珍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14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湘庭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	1060608
臺北市政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	高惠齡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606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股長	張婉煜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15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	徐治正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	1060601

主任		主任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馨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吳素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菁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朱福根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美雅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鄭麗蓉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陳麗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060605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曾純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0606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陳美虹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朱菁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專員	1060602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邱慧君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劉惠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060601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廷松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劉美纓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曹香莉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陳安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60602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賴麗明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602				

##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12 時總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療癒誌—和自己和好，面對親子與自我的人際關係」講座諮詢心理師洪仲清老師到館，讓參與者學習如何和內在的自己對話，去學習如何面對親子與自我的人際關係。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1.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7 月 23 日下午 2 至 4 時於總館 10 樓會議廳與親子天下合辦「作家與讀者有約講座-幫助每一個孩子成功」，邀請劉恆昌老師及林怡辰老師與您分享，新書講座無須報名，自由入場。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1.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6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4 時總館 B2 階梯教室舉辦「繪本開麥拉一日韓繪本好好玩」活動邀請繪本收藏家，同時也是小步 Biblio 繪本圖書館創辦人的蘇懿禎老師到館，帶領大家認識日本及韓國的繪本書，認識繪本故事。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1.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於 7 月 29 日下午 2 至 4 時於總館地下 2 樓演講廳與時報文化合辦「作家與讀者有約講座-擇食聖經」，邀請邱錦伶老師與您分享如何選擇對的食物與您的身體相處。新書講座無須報名，自由入場。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1.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總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繪本的視角—欣賞繪本插圖裡的秘密」講座邀請插畫及繪本創作者的施政廷老師到館介紹繪本畫作，透過繪本介紹、賞析的方式讓參與者讀懂繪本中的奧秘。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www.tpm1.edu.tw/>

## 政風案例



林○○係苗栗縣某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林○○明知依據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新臺幣(下同)497 萬 3,167 元。案經本署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應沒收尚未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 212 萬 3,167 元。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APP 反映市政問題，請以手機下載

「HELLO TAIPEI」APP，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